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谭小青、宋朝学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 6、2024 年度，信永中和会所为 38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积极履行了职责，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时，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保持客观公正立场，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召开了审计沟通会议，与项目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和执行情况，督促会计师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保持独立、客观、公正态度，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形成专业审计结论并依规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